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